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租赁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租赁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兰州丽尚亚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甘肃星辰揽月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变更部分条款。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